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之前，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 （2）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8 月 20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3,49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4日出具了CAC验字[2023]0002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495,000股，其中限售股3,495,000股，无限售股0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终止，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85,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1.3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85,621.35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恒泰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4、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恒泰科技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验资完成且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